

证券代码：603367

证券简称：辰欣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1年01月11日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欣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双药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将剩余900万元借款延至2022年01月02日到期。同日，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《借款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剩余900万元借款将于2022年01月02日到期，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适用原《借款协议》的有关规定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根据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7年12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同意向吉林双药提供1,2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2018年1月2日，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,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借款利息按中

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7.2%/年，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。

2、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1,2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同日，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《借款补充协议》，补充协议约定，2018年1月2日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为2年，即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1月2日到期，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适用原《借款协议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辰欣药业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共收到吉林双药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借款利息1,528,800元。

3、2020年1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就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达成一致，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1,2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2020年1月2日，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《借款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3年，即该笔借款将于2021年1月2日到期，财务资助规模、年利率等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适用原《借款协议》的有关规定。2020年度，吉林双药向辰欣药业共计偿还借款利息101.14万元和本金300万元，剩余借款本金为900万元。

4、2021年01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，将剩余900万元借款于2022年01月02日到期，补充协议未约定的，仍适用原《借款协议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财务资助对象名称：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双辽市辽东经济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孔令冉

成立时间：2006年12月29日

注册资本：3,3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片剂、硬胶囊剂、颗粒剂、丸剂（蜜丸、水丸、浓缩丸）、胶剂制造（药品生产许可证：详见附注）；医药包装、医药研究；其他类食品；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中药提取物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附注：根据吉林双药提供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年12月26日颁发的《吉林省药品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重新发放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批件）编号：HF吉20200224，依据药品生产监管处审查意见，同意重新发放吉林双药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。现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正在办理之中。

股东及其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1,617.00	49.00%
丁绍敏	1,320.00	40.00%
段永安	363.00	11.00%
合计	3,300.00	100.00%

主要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：吉林双药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7783.77万元。净资产4460.43万元。2020年1-12月营业收入4908.77万元，净利润-608.63万元。

三、借款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本金：人民币900万元
- 2、期限：一年
- 3、利率：年利率7.2%
- 4、用途：原材料、包装物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周转的资金需求
- 5、借款清偿及利息支付安排：到期还本，按季付息

四、借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吉林双药就原《借款协议》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- 1、双方同意，剩余 900 万元借款于 2022 年 01 月 02 日到期。

2、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仍适用原《借款协议》的有关约定。

3、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与原《借款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持有吉林双药49%的股权，为吉林双药第一大股东，并向吉林双药委派了董事、监事及财务人员，能够对吉林双药的经营风险及本次借款风险进行监控。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吉林双药原材料、包装物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周转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7.2%收取，到期还本，按季付息，借款条件公允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1月11日